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61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廖映婷

債 務 人 廖慶標

債 務 人 廖杜淑美

一、債務人廖杜淑美、廖映婷、廖慶標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零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廖映婷前就讀德霖技術學院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廖慶標、廖杜淑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 8 份，金額總計 439,976 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96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

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廖映婷自民國114年12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 151,011 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5年03月25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廖慶標、廖杜淑美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361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1,011元	廖杜淑美、廖 映婷、廖慶標	自民國114年 11月01日起	至民國115年 03月24日止	年息百分之一 點七七五
			自民國115年 0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二 點七七五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違約金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1,011元	廖杜淑美、廖 映婷、廖慶標	自民國114年 12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